公司代码:603662 公司简称:柯力传感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柯力传感	60366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鹏	郎明丽
电话	0574-87562290	0574-87562290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电子信箱	dmb@kelichina.com	dmb@keli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7,823,471.45	2,091,712,621.42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411,215.08	1,751,872,330.75	5.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3,242.29	45,856,040.45	119.59
营业收入	351,362,383.65	346,278,622.26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02,466.39	77,596,442.72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65,610.26	60,556,774.60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7.28	减少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柯建东	境内自然人	44.97	53,694,944	53,694,944	无	
宁波鼎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8,308,166	8,308,166	无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3,000,000	3,000,000	无	
梅科达	境内自然人	1.71	2,037,216	2,037,216	无	
柯德君	境内自然人	1.68	2,000,000	2,000,000	无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000,000	2,000,000	无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650,000	1,650,000	无	
鲁忠跃	境内自然人	1.29	1,540,000	1,540,000	无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500,000	1,500,000	无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500,000	1,5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忠跃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先生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关联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紧围绕物联网战略和产业整合提升二大战略核心实现转型升级，实施加快科技化战略以推动产品的高端化、物联网战略目标，提速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构筑国际型企业，深化集团化建设战略以创造集团化管理优势，通过实业发展和资本运营，沿着“国际化、科技化、多元化、集团化、服务化”的发展思路，向建设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公司的愿景努力前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继续推行科技化战略，加快物联网技术的研制，开发新一代物联网产品，抢占市场制高点；加快新型传感器及高端传感器开发，打造柯力开发领军水准；加快仪表开发，注重触摸屏、网络、无线技术，继续保证仪表的高精度、高可靠性，关键突破嵌入式多核技术和高防护等级技术、故障判断自动诊断功能，体现高端仪表的差异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系统元件集成开发，以点带面拓展称重系统应用领域；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升级换代冶金称重系统产品线。

2、研发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标准化管理，提升技术人员能力，安排技术人员到优秀的研发企业或科研院所走访学习，学习优秀企业研发管理的方法，并结合公司原有体系取长补短，总结方法。进行《物联网对传感器技术的新要求》培训，为传感器与物联网的关系处理点拨方向。同时收集外部技术培训信息，拓展技术方面的外训信息来源，定期关注，为研发提供更多有效的外训机会。全面推进IPD（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从流程重整到产品重整两大方面来达到缩短产品上市时间、提高产品利润、有效进行产品开发，现在开发价值最大化。

3、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运用定期巡回服务、出差走访等方式，不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同时，通过打造柯力客户关系三大实力，推进服务创造价值。改进国际销售模式，建立多国语言网络平台，提升品牌在各国市场知名度，让客户更方便更快捷地在公司英文网站上搜索到所需资料。定期对业务员进行业务技能及团队协作培训，及时掌握最新外贸动态。

4、行业影响力方面：公司在应变式传感器、称重仪表及称重系统集成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03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事堂	股票代码	002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侠		王文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电话	010-88433464		010-88433464
电子信箱	wangxinxia@cachet.cn		wangwending@cach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1,728,693.96	10,238,752,103.42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661,448.29	211,329,772.79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794,996.51	210,247,138.71	-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189,753.86	100,178,639.62	17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4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4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8.14%	-4.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34,305,346.85	13,037,391,923.99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4,502,835.33	3,425,524,154.59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41,876,43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4.12%	41,180,805	41,180,80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12,760,800			
中协宾馆	国有法人	4.17%	12,169,36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41%	7,043,022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1.96%	5,719,261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5,014,826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61%	4,691,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3%	4,454,90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0.98%	2,856,3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批发、医药连锁、医药物流。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了北京地区药品配送龙头企业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对业务流程深化梳理，提升公司运营水平，降低营运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挖终端潜力，增强集中配送服务能力，保证了内涵式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始终秉持“服务百姓，共同发展”的理念，顺应国家医改步伐，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商业服务通过跨省复制、物流支撑、集中配送，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践行“让健康、快乐陪伴美好生活”的社会责任。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标极把握药品二票制变革机遇，药品销售保持增长

持续加强等级医院药品销售，继续深入挖潜多种药事服务合作项目，销售继续保持提升。社区销售主动加大与上下游终端客户合作和沟通，积极拓展，业务增长创新高。

2、优化业务结构

加大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布局，优化供应商结构和品种结构，提高业务质量。同时，公司决策层审时度势，在市场资金压力加大的情况下，为防控经营业务及回款风险，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现状及民营医院具体情况，对业务开拓标准、风险控制流程、风险抵偿方式进行深入分析和细化，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业务质量，从而降低公司业务风险。

3、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防范回笼风险，同时，利用下游客户质量优势，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新的融资探索和实施，盘活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笼。

4、高值耗材销售业务继续保持增长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器械板块整体销售保持相对平稳。以国有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专业人员资源，积极配合和支持各地器械公司招标工作，不断推进医院合作项目，增强终端服务；加强与厂家合作，补强终端医院覆盖。

5、采购中心保证供应，全力参与阳光招标、二票制产品配送，发挥央企担当，全力保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所需物资的供应及流转

通过阳光采购招标，公司实现医药新品开户，配送品种的质量和数量都迈上新的台阶。和上游企业进行采购合作，从而提升公司销售增长。

6、提高规范经营意识，加强风险控制

在业务发展同时，公司把经营风险的控制作为重中之重。继续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业务过程的风控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第五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随着带量采购、阳光招标、两票制推行等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整个医药行业整合的步伐不断加速，潜力巨大且适跃，随着一系列相关国家战略、政策法规的持续落地，医疗行业受到了高度的重视和广泛的关注，中国医疗行业的创新发展和合规经营将会成为必然趋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新租赁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20-03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1,172.87万元，同比减少5.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566.14万元，同比减少35.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13,079.50万元，同比减少37.79%。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2020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2020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 2020年 8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迪克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详见 2020年 8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20-03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2020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2020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 2020年 8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0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新租赁准则

1、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基于本公司归属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按照光大集团要求执行统一会计政策要求，本公司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租赁准则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变更日期

公司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日期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

（3）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5）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19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03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迪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简历

王迪克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内审部经理。

王迪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公司代码:601606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4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本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光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4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48,161,057.7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133.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5,799,022.8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78,650,188.63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24,956,320.00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12,541,422.84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37,939,300.00元,支付募投项目款10,221,757.7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